

射击会 / 潜水会 / 弩射会 / 体育会 - 推荐书

(申请枪械管有权牌照 / 增管枪械 / 更换枪械* 适用)

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

第 I 部 (由申请人填写)

本人 _____ [○先生 ○太太 ○小姐 ○女士]

(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编号/香港身份证编号: _____), 是贵会

(会社名称及地址: _____)

_____)

会员(会员编号: _____), 已向警务处牌照课申请

○管有 ○增管 ○更换 下列枪械, 并已申报贵会为谘询人。

(请在适当的 内加上「✓」)

火器 气枪 弩 鱼枪 火器元件

| | 枪械 | 枪械 | 枪械 | 需要更换的 现有枪械 (只供更换枪械 的申请人填写) |
|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种类* <small>*如属火器元件请参考条例中有关火器 元件的种类描述, 包括: 身管(枪管) / 枪 膛 / 子弹轮 / 枪架 / 枪身 / 机匣 / 枪 闩 / 枪栓 / 其他(请注明)</small> | | | | |
| 牌子名称 | | | | |
| 型号 | | | | |
| 口径及枪械编号 (只适用于火器、气枪及身管 (枪管)) | | | | |
| 枪管长度 (只适用于火器及身管(枪管)/ 枪身全长 (只适用于鱼枪)* | | | | |
| 弹药数量 (只适用于火器) | | | | |

烦请填写表格第 II 部, 以推荐本人申请。

_____ 日期

_____ 申请人签署

第 II 部 (由会 社的负责人员填写)

填写推荐书须知

推荐书须由会 社的负责人员填写，而此人 -

- (a) 就法团而言，指身为该法团的董事局成员的人；
- (b) 就由人组成的不属法团的组织而言，指身为该组织的管理当局或执行委员会（不论称谓如何）的成员并担任会长、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或相类性质职位的人；或
- (c) 指在任何法团或由人组成的不属法团的组织担任职位，并负完全或主要责任管理该法团或组织的任何其他人士。

一般注意事项

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 238 章)(下称「条例」)第 2 条和第 27 条授权警务处处长(下称「处长」)批出牌照，而有关牌照会受到处长认为适当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。处长规定枪械管有权牌照申请人须提供谘询人资料，即有关射击会负责人员的姓名和地址。你获申请人指定为他／她的枪械牌照申请的谘询人。谘询人不用就申请人日后的良好或失当行为作出保证。

推荐会否为处长所接受

谘询人应品格良好。填写推荐书应属自愿性质，并非为收取费用。

对申请人的认识

根据条例第 27 (3A) 条的规定，处长除考虑任何其他有关事宜外，还须信纳申请人是持有牌照的适当人选。处长也须信纳批给牌照一事，不会因为公众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议。在作出决定前，处长会考虑申请人有没有任何已知的酗酒、吸毒或滥药记录，已知的暴力或孤僻行为记录，或已知的精神紊乱或精神失常记录。若你知悉任何关于申请人的事件或记录，并认为该告知处长，请填在推荐书上。你应提述任何令你忧虑申请人是否适宜管有枪械的事宜。

警务处牌照课：

本人 推荐 不推荐 有关 _____ 先生 太太 小姐 女士
 管有 增管 更换 第 I 部所述的枪械的申请。

填写时请参阅"填写推荐书须知"

A. 申请人的资料

1. 申请人成为贵会会员有多久，是否活跃会员？ 请提供申请人过去12个月出席射击练习的记录。

2. 请从申请人的行为、能力及实际使用枪械的知识等各方面，评估这份申请。

3. 据你所知，申请人有没有任何健康或情绪问题，酗酒、吸毒或滥药记录，或有没有精神或肢体残疾？若有，请提供有关详情，并说明你如何获取有关资料。

4. 据你所知，申请人是否有企图自杀记录或自杀倾向？若有，请提供有关详情，并说明你如何获取有关资料。

5. 你对申请人使用枪械的态度有何了解？请提供有关详情并说明申请人在射击环境下的言行举止。

B. 枪械资料

请以新页填写申请的每支火器 / 气枪 / 弩 / 火器元件的资料。(申请鱼枪的人士无须填写。)

所述枪械的种类、牌子及型号：

| |
|--|
| |
|--|

6. 所述枪械(如属火器元件, 则其所属火器类型)是否已获准在比赛中使用, 而且经常作比赛用途? 请说明有关比赛的名称/种类, 并简述比赛规则。(如属火器元件, 请说明申请人须管有相关火器元件的必要性。)

| |
|--|
| |
|--|

7. 请提供主办机构的名称与地址, 以及比赛的地点和次数/日期。

| |
|--|
| |
|--|

8. 所述枪械是否适用于贵会的射击场? 贵会有没有主办上述任何比赛? 请提供过去 12 个月及来年举办的比赛日期和地点。

| |
|--|
| |
|--|

9. 申请的枪械在功能和口径方面是否与被更换的枪械相同或类似? (只供更换枪械的申请人填写)

| |
|--|
| |
|--|

10. 请在此填报任何有助这份申请的资料。

警告

根据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 第47条，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，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，以促致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、续期或修订，或豁免的批给，即属犯罪，可处监禁2年。

声明

就本人所知，并无任何理由不应向申请人批出枪械牌照。

日期

会社的负责人员姓名及签署

电话号码

职衔及会社的正式盖印